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在民國84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揭示：「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並於民國87年7月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同年9月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民國90年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全面推動實施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希望在公平公正之前提下，改變傳統聯考以單一智育成績分發篩選，改以學生基本學習能力評量作為門檻檢定，期能導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

國中基測實施迄今已九年，但是各種多元管道仍以國中基測量尺分數作為分發篩選之重要參據，多元能力評量參採比重偏低，國中學生升學競爭壓力未得緩解，高職申請入學名額報到率偏低，學生未能適性選擇高中職就學等問題，原期以國中基測作為入學門檻，申請入學導引適性分流，多元管道實現多元選才等理念，未能完全體現。為能給予每位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多元適性的發展。因此，以漸進彈性、因地制宜等原則，穩健逐步調整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適合各地區國中學生的升學方式有其必要性。基於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追求教學卓越之理念，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本部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出子計畫4「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在既有多元入學方案基礎下，研擬4-1「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實施方案），期以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

貳、目標

1. 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2. 發揮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高教學與學習品質。
3. 發展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4. 全面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參、辦理原則

- 一、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機會。
- 二、多元適性：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或在校學習各項表現等做為其進路發展之依據。
- 三、就近入學：高中職和五專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免試入學名額。
- 四、保障弱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考量區域城鄉落差、文化不利及弱勢族群等因素，規範轄屬高中職及五專優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五、因地制宜：各區得採取一種或兼採數種不同入學模式，並得經各該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同意後全面辦理學區免試入學。

六、漸進彈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教育資源，漸進提高免試入學比率或名額，穩健逐步推動。

肆、實施期程及比率

本實施方案分為三個期程漸進推動，各期程及免試入學比率規劃如下：

一、宣導推動期：99學年度到100學年度

1. 各公立高中：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5-35%為原則。
2. 各公立高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5-35%為原則。
3. 各公私立五專及私立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35%為原則。

二、擴大辦理期：101學年度起

1. 各公立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的40%以上為原則。
2. 各公立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的60%以上為原則。
3. 各公私立五專及私立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70%以上為原則。

三、全面實施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方式應再做調整，以利各招生區全面推動。

但部分學校及特殊類科因應發展特色及實際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各期程免試入學之比率。

伍、辦理方式

一、在宣導推動期，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得由現行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分別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配合推動期程逐步修正運作機制，各招生區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免試入學：

1. 全區共同辦理：依現行15個招生區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規劃之招生區為範圍共同辦理。
2. 跨區聯合辦理：高職、五專，或高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等，得跨區聯合辦理。
3. 多校聯合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得依學校特色或地理環境，聯合多校共同辦理。
4. 單一學校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單一學校，得獨立辦理免試入學。

二、擴大辦理期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國中、高中職及五專代表，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全區共同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跨區聯合辦理、多校聯合辦理或單一學校辦理。

陸、入學模式

一、學區登記模式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所轄區域、人口分布及教育資源共同協商，規劃高中職之學區。

(二) 國中畢業生依其所屬學區，辦理登記入學。

(三) 當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按其志願序採抽籤或設籍時間等方式辦理入學。

二、國中薦送模式

1. 各高中職得依各區內各國中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給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依歷年就讀該校人數調整免試入學名額。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國中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實施要點，規範各國中薦送學生之原則。
3. 各國中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作業要點，薦送學生至高中職。
4. 各國中應依實施要點及作業要點，參酌社區關聯、性向探索、學生志願次序或在學各項學習表現等若干項目，薦送學生至高中職。
5. 當申請名額多於提供名額，國中得採計在校表現或辦理抽籤等方式，決定薦送人選。

三、學生申請模式

1. 高中及高職、五專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名額供國中畢業生申請入學，各校得訂定0至3項申請條件。
2. 高中體育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高職五專各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給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3. 國中學生依高中職及五專訂定之申請條件及時程，依性向、興趣及申請條件向各招生區之招生委員會主動提出申請。
4. 高中職及五專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5. 當申請名額多於提供名額，且學生申請條件相同時，得辦理面談或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柒、配套措施

一、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

加額補助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降低國中學生競逐公立學校之升學壓力，並確保受補助學校教育品質，以維護學生選擇不同性質學校的受教權。

二、強化學生生涯發展輔導功能

各國中應發揮輔導功能，增強國中教師輔導知能，對具特殊才能或高職五專類科性向興趣明確之國中學生，積極輔導其適才適性入學，期能達成學生適性分流與多元發展之目標。

三、辦理國中學生性向探索課程

各高中職應辦理性向探索課程，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心理等測驗，作為國三學生進路選擇高中或高職各類科之參照。

四、規劃維持學生學習品質措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長期性與系統性的學習指標系統建立，並得辦理全國國中學力調查，建構豐富多元的資料庫系統，以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與趨勢，進而有效提升教育品質。

五、深化高中職優質化

擴大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強化學校特色與學生扶助措施，均衡各區辦學資源，以保障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教育機會之充分與均等。

六、調整各招生區高中職教育資源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衡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依各招生區國中升學機會與學校分布狀況，訂定推動期程，逐步調整高中職學校資源。

七、建立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轄屬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協助國中蒐集與保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供學生或校方申請使用，配合擴大免試入學作業程序，確保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以達成公平與公正。

八、研修相關法令規章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研修相關法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訂相關辦法或計畫，並應積極輔導轄屬各級學校漸進彈性逐步推動，並寬籌經費，補助相關學校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

九、加強方案宣導及溝通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應於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中，加強本實施方案理念溝通與技術層面宣導，並建立溝通機制，凝聚共識。

捌、衡量指標

1. 各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逐年提高。
2. 各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人數逐年提高。
3. 各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到率逐年提高。

玖、預期效果

- 一、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二、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落實學生的學習和成長。
- 三、建立學校辦學的特色，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拾、附則

1.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依「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2. 高中資賦優異教育班學生之入學，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